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
(青年)项目(编号: 09YJC850001)

MINZU GUANXI WENHUA
CHAYIHUA TIAOSHI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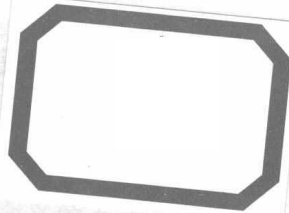
民族关系 文化差异化调适研究

周忠华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
(青年)项目(编号: 09YJC850001)



民族关系 文化差异化调适研究

MINZU GUANXI WENHUA
CHAYIHUA TIAOSHI YANJIU

周忠华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族关系文化差异化调适研究 / 周忠华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643-1853-6

I. ①民… II. ①周… III. ①民族关系—研究—中国
IV. ①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6376 号

民族关系文化差异化调适研究

周忠华 著

责任编辑	杨岳峰
特邀编辑	吴明建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6.375
字 数	177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1853-6
定 价	2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言

“民族”这一术语因其“本身含义的多样性、含义的不确定性、内涵与外延的流动性”而无法成为规范的概念^①。

在西方语境下，对“民族”概念的叙述是从“种族(Race)”、“民族(Nation/Nationality)”演变到“族群(Ethnic group)”。这一演变，不仅是词语及其语义的变化，更主要的是概念背后意识规范的演变，它反映出西方社会对“民族”这种共同体的基本看法：“民族有‘客观’特质，这些客观特质可能包括地域、语言、宗教或共同祖先，也包括‘主观’的特质，特别是人们对其民族性的认知和感情。”(James G.Kellas, 1991)

虽然“民”和“族”两个字都是中国古汉语中常用字，但“民族”作为一个专门的名词却是近代才有的。其中对我们国家影响最为深刻的是苏联领导人斯大林对其所作的界定，他在《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文中提出：“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民族也和任何历史现象一样，是受变化法则支配的，它有自己的历史，有自己的始末……只有一切特征都具备才算是一个民族。”^②据《现代汉语词典》里解释，“民族”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历史上形成的、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的共同体；二是特指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因素的人的共同体。^③前者是从广义角度去定义的，凡具有或者是某种程度上具有民族特征的共同体都可以定义为“民族”，不管它处于何种社会形态；后者是从狭义角度去定义的，只有符合“四个共同”的共同体才算是一个民族。

200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

① 郝时远：《民族和族群的早期含义与应用》，载《民族研究》2002年第4期。

② 《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94页。

③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83页。

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5〕10号),在该《决定》中明确提出:“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这个“六要素论”,可以说是集“中西马”的民族理论之大成,又表现出原则性的区别^①。

综合汉语—西方语境中的“民族”范畴的研究内容,可以看出,“民族”是一个综合性复杂性的范畴,涉及“时间、空间与人间”的若干内容因素。从“时间”来看,“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任何一个民族都有一个形成、发展和消亡的过程;从“空间”来看,“民族”又是一个地理范畴,任何一个民族都有其族源和地缘;从“人间”来看,“民族”还是社会范畴,任何一个民族都有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和共同的语言。这些内容因素综合构成了民族的共同特征。

对于民族关系的理解,学界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既有用阶级分析法作界定的,也有用历时性分析法和共时性分析法作界定的。^②用阶级分析法去界定民族关系注重政治色彩,用历时性分析法去界定民族关系注重总结民族关系发展变化规律,用共时性分析法去界定民族关系则注重民族关系研究的内容。由于第一类研究方法存在着局限性,后两类民族关系的定义在研究方法上,放弃了以某种政治理论为基础分析民族关系的方法,以民族这一社会实体为观察对象,得出的结论虽然不同,但均有一定的说服力。这些有说服

① 金炳镐认为:第一,这个定义与针对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资本主义民族或现代民族(即次生形态民族)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定义的四个基本特征理论相比,更加宽泛,更侧重于人类社会发展中从部落发展而来的民族(即原生形态民族),可涵盖现今的绝大多数民族。第二,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特别强调血统、宗教等要素的民族定义相比,更加注重民族的地缘(地域渊源)、生产方式、文化等要素,更加合理地确认族源和宗教的作用。第三,与国外民族理论中强调文化、心理等要素的民族定义相比,更加注重历史渊源(地缘、族源)、生产方式,更加合理地确认诸要素的客观性、整体性和诸要素之间的关系。具体参见《民族关系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8页。

② 具体参见赵健君、贾东海:《民族关系定义研究》,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06年第8期;徐黎丽:《再论民族关系含义》,《甘肃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

力的定义是否正确，必须经实践检验。本书研究中所说的“民族关系”是指民族内部、民族之间、多民族及跨国或跨地区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和谐与矛盾相并存的交往关系。这个界定不仅能从历时性的角度总结民族关系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而且也能从共时性的角度概括民族关系的基本内容。

从我国民族关系发展史来看，民族关系既有处于和平状态的一面，也有处于战争状态的一面，更多的是处于总体和谐与局部矛盾相统一的状态。因此，民族关系问题就是指民族在交互过程中出现的战争状态和总体和谐与局部矛盾相统一的状态。调适民族关系，第一是为了引领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第二是为了规范民族关系行为，第三是为了调处民族关系问题。其中第三种功能最为根本，因为冲突型的民族关系是最难以防范和化解的民族问题，也是实现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的最大障碍，其长期性、广泛性、惨烈性的特点表明，它是人类难以破解的“戈迪亚斯死结”。调适民族关系，就是要使民族关系由不和谐状态（战争状态和总体和谐与局部矛盾相统一的状态）发展到和谐状态。

在众多研究基础上，我们将按照文化差异可能引起民族文化冲突，民族文化冲突导致民族关系问题的理路，在充分分析文化差异与民族关系和谐的内在关联与外部条件的基础上，归纳总结国内外在文化层面调适民族关系的政策和经验，从中寻求具有现实合理性的差异共存的民族关系文化差异化调适方略，藉以达到“多元一体”的目的。

本书的研究目标是：在厘清民族文化差异合理化发展与民族关系和谐发展之间的内部联系与外部条件的基础上，探讨民族关系文化调适。所以，本书主要研究内容有理论分析、历史展现和实现实践三部分，每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理论分析。通过梳理相关概念阐述文化调适，并从理论上论证多元文化内在差异的合理性以及文化差异的合理化发展是民族关系文化调适的重要机制。整个研究分为四个方面：一是研究多元文化的内在差异根据，以及文化差异化发展的限度。二是立足民族文

化差异的内在根据，探究文化差异与民族关系之关系。三是研究民族文化差异合理化发展与民族关系和谐发展之间的内部联系与外部条件。四是依据民族文化差异合理化发展与民族关系和谐发展之间的内部联系与外部条件，研究民族关系文化调适机制。其中民族关系文化调适机制是核心，主要包括民族关系文化调适的实质内容、表现形式、基本原则和运行机制等。

2. 历史展现。通过对中外民族关系史的分析，考察各个历史时期的民族关系文化调适机制，并对中外各个历史时期的民族关系文化调适机制进行比较分析。

3. 实现实践。主要是深化探讨传统的民族关系文化调适机制创造性转化的途径和模式，以及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特别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来，民族关系文化调适的新机制。

这样的选题，其价值在于：

其一，体现学理探究。文化差异可能引起民族文化冲突，民族文化冲突导致民族关系问题。民族关系和谐与否，其影响波及国内社会稳定和国际政治。因此，国内外有关民族关系问题的一般理论探讨已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但有关民族关系调适理论，特别是从文化层面对民族关系调适进行理论探讨、建立评估模型以及方法应用还很缺乏，更缺乏全面系统分析文化差异化发展中民族关系发展变化趋势以及文化调适重点、方法途径、政策措施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因此，开展民族关系文化差异化调适研究，探索民族关系调适的新思路、新机制、新方法和新举措，可以丰富民族关系调适理论与方法等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

根据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按照“差异共存”的思路对民族关系进行文化差异化调适，有助于理解民族互动过程中文化适应的特点，也有利于理解如何在主体多元化、文化多样性的时代规范调适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以及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其二，服务于现实需要。随着社会的转型，我国原有的利益格局被打破，民族关系发生了新变化，不稳定的文化因素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成为影响民族关系乃至国家社会秩序稳定的不利因素。如

果民族关系调适跟不上时代步伐，就有可能发生不同程度和规模的突发性事件。这就客观决定了在经济全球化和我国面临经济结构性变革转型的国内外环境背景条件下，开展民族关系文化调适研究，探讨在改革开放条件下我国民族关系文化调适面临的问题和政策措施，可以为决策机构制定科学有效的调适方略提供理论依据，特别是对消除民族文化沙文主义和民族文化保守主义有重要意义。同时，深刻理解文化差异对民族关系影响的机理，有助于在新的形势下寻求防范和解决因文化差异而产生的民族关系问题，能够更好地透析政治力量运用“民族文化牌”对民族关系施以何种影响。

为了实现族际关系、民族与国家关系的和谐，我们必须对业已存在的因文化差异而产生的民族关系问题有充分的认识，能够作出合理应对，并通过发挥文化差异化调适功能，防范和抑制潜在冲突的发生，缓解和转化已发生的冲突，维护和促进民族关系和谐发展。

其三，丰富差异分析法在民族关系调适问题研究中的应用。从方法论上讲，民族关系调适问题的分析方法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但无论采用何种分析方法，都无法绕开差异这个分析对象。差异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因差异而引起的冲突也越来越多。民族关系问题也几乎无一例外地和差异联系在一起。因此，要调适民族关系，传统的阶级分析法、系统分析法、历史分析法等方法在民族关系复杂化的背景下，有时难免捉襟见肘。我们认为在社会转型加速期，民族意识明显觉醒、民族差异尤为突出的情况下，相关的研究能够为调适民族关系提供一个有力的分析工具。我们运用文化差异论的观点和差异分析方法探讨民族关系调适问题，并得出结论：文化差异不仅不应成为导致民族关系问题的根源，而且应当成为促进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的必要条件。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关系调适的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为什么要调适民族关系	1
第二节 民族关系调适的方法	5
第三节 民族关系调适的原则	10
第二章 文化差异化：民族关系调适的新方式与新理念	14
第一节 民族关系调适理论的回溯与探讨	15
第二节 文化差异化：调适民族关系的新方式	20
第三节 文化差异对民族关系的影响	26
第三章 作为普遍事实的文化差异	38
第一节 文化存在的差异性特征	38
第二节 文化差异之根据及其限度	46
第三节 文化的民族性差异和时代性差异	57
第四章 民族关系文化差异化调适的具体机制	62
第一节 民族关系调适的文化影响机理	62
第二节 文化差异与民族主体的建构	68
第三节 文化差异与民族关系调适的选择	73
第四节 民族关系文化调适的过程与结果	78
第五章 文化交往：从差异到共存的话语精神与实践保证	80
第一节 文化交往与民族关系发展	80
第二节 文化普遍交往是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的有效途径	87
第三节 对话与沟通：差异共存的话语精神与实践保证	93
第六章 中国民族关系调适的历史展现及基本经验	104
第一节 中国民族关系调适的历史展现	104

第二节	中国民族关系调适的基本规律	116
第三节	中国民族关系调适的基本经验及其评价	122
第七章	民族关系调适的国际经验及其启示	129
第一节	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调适的历史教训	129
第二节	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调适的现代性方案	136
第三节	国际经验的总体判断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144
第八章	民族关系文化调适的当代转型	150
第一节	新中国民族关系调适的历史叙述与路径转变	150
第二节	民族关系调适的当代转型：差异共存与和谐共生	155
第三节	文化差异化发展与民族关系和谐化发展	170
第四节	文化差异与民族关系和谐的辩证关系	174
第五节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文化民族主义	177
参考文献		184
后 记		193

第一章 民族关系调适的基本问题

从广义上看,民族关系调适是指一定社会、政党或群体等,运用各种手段有目的地调整民族之间交往的社会规范和行为模式,使民族关系趋于和谐稳定的活动和过程;从狭义上看,它是指一定社会、政党或群体对偏离和违背民族之间交往社会规范和行为模式的越轨行为所采取的各种限制措施和过程。其基本问题主要有三:一是为什么要调适民族关系?反过来问:民族关系不调适可不可以?这是一个形而上的问题,因为它最终关乎国家的统一、社会的稳定,关乎处于其中的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关乎人们对民族“关系”的理解,从而也最后关乎人们对民族关系调适的方式。二是用何方法进行调适?这是“为什么要调适民族关系”所内含的引申性行为技术问题,其核心是人们选择并践行调适行为的具体方式、条件和可能性程度等调适行为的技术问题或调适抉择问题。三是按何种原则进行调适?“如何进行调适”本身就包含两个基本点:“用何方法”与“按何原则”。“按何种原则进行调适”就是对“用何方法进行调适”的内在要求。这三个问题相互关联。

第一节 为什么要调适民族关系

“为什么要调适民族关系”问题具体可以转换为以下几个具体问题:

(1) 为什么会形成民族关系?反过来问:民族之间可不可以没有“关系”或者是只存在着纯自然关系?这个问题关乎处于其中的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关乎人们对民族“关系”的理解,从而也最后关乎人们对民族关系调适的方式。

(2)“为什么要调适民族关系”问题还可以具体转换为：为什么要有和谐的民族关系？反过来问就是：可不可以无和谐的民族关系？或者是：在人的生活世界是否可以容许不和谐的民族关系？若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在人的生活世界中一种不和谐的民族关系是否可以长久存在着？为什么？若答案是否定的，那么，为什么不和谐的民族关系在人的生活世界中难以长久存在呢？这是否意味着生活世界中的民族关系具有不可或缺的和谐维度，任何缺乏或违背这一维度的行为都将受到调适？这是对前一个问题的实践延伸，因为“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①。正是这一问题的实践本性，才引申出调适行为正当性与合理性的问题。

(3)由调适行为正当性与合理性问题自然引发的另一个问题就是：调适主体怎样做才能使民族关系和谐发展？这是“为什么要调适民族关系”所内含的引申性行为技术问题，其核心是调适主体选择并践行调适行为的具体方式、条件和可能性程度等调适行为的技术问题或调适抉择问题。“调适主体怎样做才能使民族关系和谐发展”是对“人为什么要有和谐的民族关系”的前提确认和具体情境的抉择。很显然，“调适主体怎样做才能使民族关系和谐发展”内在地包含着：第一，已然确定“要有和谐的民族关系”为先决条件，“怎样做到”是对“应该怎样”的具体实践；第二，它需要必要的行为技术条件的支持；第三，它意味着民族关系是一个特殊的社会调适领域。

(4)“为什么要调适民族关系”还可以转换为“生活世界中应该有什么样的民族关系”的问题，或者是说“怎样的民族关系才算得上是和谐”。这涉及评价问题。评价主体、评价客体以及评价标准，三个要素中任何一个要素的改变都将改变评价的结论。

当我们提出“为什么要调适民族关系”的问题时，实际已经预设了两个需要首先给予说明的前提性问题：第一，民族关系应当和谐发展。人们需要解释的，是民族关系应当和谐发展的理由。第二，和谐的民族关系比不和谐的民族关系更值得人类追求。这两个前提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性问题虽然侧重点各有不同,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这就是:民族关系和谐发展之于人类生活是绝对必要的。一个国家的民族关系状况如何,直接影响到该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影响到该国社会安定团结的局面,影响到该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的成败,甚至影响到该国的存亡。正因为如此,构建和谐民族关系是时代的要求。

在民族关系不和谐状态中,处于战争状态的民族关系是性质最为严重的一种。它不仅对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国家稳定产生极大的破坏作用,而且还对处于其中的民族的生存与发展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历史上无数的民族战争印证这一道理。例如春秋战国、魏晋南北朝、宋辽西夏金等大动荡、大分裂时期,战争对民族关系的破坏作用是毋庸置疑的。因此,世界上有识之士均不提倡用战争的方式解决民族关系问题。

处于总体和谐与局部矛盾相统一状态的民族关系,是历史与现实中最常见的一种民族关系状态。而且在人类发展史上,民族关系在绝大多数时间里都处于这种状态。因为世界本身就是矛盾运动着的,民族交往过程中既充满和谐又存在矛盾,这种对立统一的关系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我国的民族关系史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例如,唐朝在前期与突厥时分时合,战争、招抚、册封、和亲的事例不绝于两者之间;在其后期,与吐蕃的关系也是冲突与顺应并存。清朝也是如此,入关初首遇满汉民族关系问题,之后又需要处理与卫拉特、西藏的民族关系。新中国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但从外部讲,国际反华势力借助“东突”恐怖势力图谋分裂我国新疆、借助达赖势力图谋分裂我国西藏、借助“台独”分子势力图谋分裂我国台湾,从而引起民族关系问题;从内部讲,由于历史原因和经济、文化差异导致民族之间发展不平衡而产生民族关系问题。从世界范围来看,世界总体上仍在和平发展,但以民族关系问题为主的巴以问题、科索沃问题、车臣问题、中东问题、北非问题尚未解决或者尚未完全解决。

当下,我国的民族关系问题基本上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历程表明,在人均 GDP 突破 1 000 美

元之后,经济社会发展就进入了一个关键时期,这个时期既是“黄金发展期”又是“矛盾凸显期”。我国改革发展正处于这样一个关键时期。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下,我们必须妥善处理民族关系,切实做好民族工作,不断巩固和发展以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为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我党在总结中国和世界关于社会管理、社会稳定、社会进步等思想理念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既继承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和谐社会的理论,又吸收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和谐社会的认识,还合理借鉴国外关于和谐社会的论述,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国经历了一个从“社会稳定”到“社会和谐”的认识过程。稳定并不等于和谐,当社会初步稳定后,还必须向更高一级——和谐前进。社会学原理告诉我们,社会和谐化是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的基本前提,而和谐社会的产生与维系有赖于一定程度的社会控制。凡过度化社会控制所带来的社会稳定的局面只会是表象的、暂时的,并隐藏着一定的危机。民族关系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没有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各个方面、各种关系的和谐发展;没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和谐稳定,就不可能有国家的整体和谐稳定。因此,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使民族关系按照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原则维系和发展,这是时代的要求。

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也存在着与主旋律不相符合的敌我矛盾。如进行分裂活动的“东突”恐怖主义,他们的目标之一就是通过组建各类分裂组织为其分裂国家的目的服务。同时,国外敌对势力从没有放弃对我国的“分化”,千方百计在思想、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对我国进行渗透,一些分裂主义思想会对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造成一定的消极影响。此外,一些国际国内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民族和宗教问题,迷惑人心,制造混乱。这些问题的存在,既不利于民族地区的发展和稳定,又会严重影响国家的和平安宁。如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发生的“7·5”事件,在国内外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唯物辩证法认为,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这个条件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对民族关系问题的解决办法。如

果方法得当,一些受民族分离分子、国际恐怖分子、宗教极端分子蒙蔽的民族群众就会幡然醒悟,有利于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相反,如果方法欠妥,少数民族群众就可能被利用而激化内部矛盾。从这一点上来说,我们对民族关系问题的调适方法将直接决定民族关系问题的最终去向。

第二节 民族关系调适的方法

尽管学界和政界对民族关系调适的研究与讨论已进行了若干年,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人们往往并不是将此视为一个独立的问题去加以阐明和讨论,而是将它归结为政治、经济、宗教等问题去进行阐明和讨论,这种阐明和讨论在一定程度上有其合理性;但当人们冷静下来时,往往都会发现在这样的解释前后,往往都存在着难以自圆其说的破绽。任何一个敢于面对现实的人都不应忽视类似破绽的客观存在,都应当力求探索符合现实的理性说明。

当然,对民族关系互动与调适的认识,一方面受制于民族间的接触,另一方面,又受到当时社会实践的影响,同时也与当时的学术思潮直接相关。正是在这种多重条件综合影响下,不同时代、不同区域、不同民族对民族关系互动与调适的认识理解及处理方略互有差异,但也是在不断的发展中,这个过程至今仍在继续。

把民族关系互动与调适作为专门的学术问题去加以研究,是在20世纪开始的,主要代表人物和代表理论有罗伯特·派克(Robert Park)在20世纪20年代提出的“相遇—竞争—适应—同化”四阶段理论,戈登(Milton M. Gordon)在20世纪60年代提出的“盎格鲁—撒克逊化”——“熔炉”——文化多元主义三阶段理论,赫克托(Michael Hechter)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的“内部殖民主义”理论,麦格(Martin N. Marger)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社会学族群理论”,以及其他党派或个人提出的“多元社会理论”、“理性选择理论”、“马克斯·韦伯主义理论”、“人类学的族群理论”、“心理学的认同理

论”，等等。

目前，国内对民族关系互动与调适的研究还处在萌芽阶段。相比之下，社会调适则是一个相对成熟的理论体系，虽然社会调适的对象范围包含了民族关系，但尚无民族关系调适的独立理论体系构建。尽管如此，有关的基础性研究工作却逐步展开。中央民族大学金炳镐教授是最早提出民族关系调适并进行系统研究的学者。20世纪90年代，金炳镐教授提出了民族关系调适这一术语，并提出通过五方面的具体措施来调适民族关系的发展。在随后的研究中，其成果越来越理论化、系统化，还撰写了学术专著《民族关系理论通论》，由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于2007年出版，其中核心内容作为中央民族大学国家“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课题（CUN985111）科研成果，于2008年在《黑龙江民族丛刊》连载8篇，学术影响甚大。其中民族关系理论研究之七主要讨论了民族关系调适原则，认为民族关系调适必须坚持实效、时效、合力等一般性原则；必须坚持“四个维护”、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疏导教育、正确舆论导向等基本原则；必须以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安定、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为根本原则^①。民族关系理论研究之八主要讨论了民族关系调适机制，认为民族关系调适机制是带有规律性的民族关系调适模式，由调控主体、手段、对象等构成；民族关系调适是通过机制的有效运行来实现的。^②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民委系统在20世纪90年代，提出了对城市民族关系调适工作机制的关注。以此为背景，武汉市民族工作机构和山东省省委党校的杨珍等人进行了城市民族关系调适机制研究的课题立项，并以一线实践体验和总结为基础，撰写出3篇论文，取得了阶段性的研究成果。

另外，广西民族大学民族学人类学研究所的龚永辉研究员在20

① 石亚洲：《民族关系调控原则——民族关系理论研究之七》，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08年第4期。

② 亚洲等：《民族关系调控机制——民族关系理论研究之八》，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08年第4期。

世纪90年代提出了民族意识调适说,并发表了一系列文章。他的专著《民族意识调适说》从民族意识调适的角度,对民族识别进行了重新阐释和评价。作者着眼于总结我国民族工作的成功经验,联系古今中外民族社会实际,试图使人们从自在的民族意识调适规律中获得调适行为的自觉。总的来看,龚永辉从社会调适机制论中的舆论调适原理出发,注重民族意识状态对社会稳定的影响。提出了民族意识调适的方略。

随着我国社会的深化转型,民族间的多向流动增加,各民族成员之间的交往频繁,影响民族关系的突发性事件有所增多。因此,作为“为什么要调适民族关系”的一个技术性延伸问题——“如何调适民族关系”,成为一个急需解决的紧迫性问题。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在民族关系调适方面大致有政治化、经济化、文化化等调适方式抑或综合这几种不同的方略或者导向。其实,一切精神的探索,一切理论的形成,一切方略的采用,一切政策的制定,都源于人的存在困境,人们由此出发构建求解生存出路的认知方式和提出行动导向。对民族关系采取“政治化”调适或者“经济化”调适或者“文化化”或者“综合化”调适,亦是如此。

马戎教授在《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发表题为《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的文章,提出了少数民族问题应“去政治化”而力主“文化化”。此文一出,立即在学界引起争议和质疑。^①其中力主“政治化”的质疑商榷声音最大。

① 陈建樨:《多民族国家和谐社会的构建与民族问题的解决——评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与“文化化”》,载《世界民族》2005年第5期;王建娥:《族际政治民主化:多民族国家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课题》,载《民族研究》2006年第5期;包玉山:《民族问题:去政治化?——就民族问题与马戎教授商榷》,载《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杨建新:《中国民族关系理论的几点思考》,载《中国民族学辑刊》2008年第一辑;都永浩:《对民族共同体的多维思考》,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08年第5期;陈玉屏:《民族问题能否“去政治化”之我见》,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7期;都永浩:《政治属性是民族集体的核心内涵——评民族“去政治化”与“文化化”》,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09年第3期。另外,朱伦所撰《西方的族体概念系统——从“族群”概念在中国的应用错位说起》(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一文对这一问题有部分回应。